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益狱减字第398号

罪犯贾开亮，男，199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黔012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开亮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304458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刑罚，2021年2月8日调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3年8月18日调入云南省益宁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恶势力首要分子，该犯财产刑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